

# 蘇黎世產物『活力保』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專案



每日約 NT\$ 20 元，讓您隨身擁有高額意外傷害保障

## ◎優勢 1 個人責任保險最高保障 NT\$ 5 萬元

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蘇黎世產險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舉例：花盆掉落砸傷路人。(自負額為 NT\$ 2,500 元/每一意外事故)

## ◎優勢 2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或殘廢最高保障為 NT\$ 500 萬元

每日約 NT\$ 20 元，即可享有一整年最高 NT\$ 500 萬元的一般意外傷害保障身故或殘廢給付。

## ◎優勢 3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殘廢保障增加最高達 NT\$ 1,500 萬元(參註 1、註 2)

以乘客身分搭乘水上、陸地、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保障自動增額最高可達 NT\$ 1,500 萬元。

## ◎優勢 4 遭遇特定意外事故保障增加最高達 NT\$ 500 萬元(參註 2)

因火災、地震、出入或搭乘電梯遭遇意外事故時，保障自動增額最高可達 NT\$ 500 萬元。

## ◎優勢 5 海外活動期間保障增加最高達 NT\$ 200 萬元

於海外活動期間遭遇意外事故，除依發生之意外事故給付，保障自動增額最高可達 NT\$ 200 萬元。

## ◎優勢 6 例假日保障增加最高達 NT\$ 200 萬元

於例假日遭遇意外事故，除依發生之意外事故給付，保障自動增額最高可達 NT\$ 200 萬元。

## ◎優勢 7 全殘保障增加 NT\$ 200 萬元

因遭遇意外事故致一級殘廢時，除依發生之意外事故給付，保障自動增額 NT\$ 200 萬元。

## ◎優勢 8 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導致皮膚受有傷害，須接受皮膚外傷手術者，依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額乘以手術項目給付倍數給付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

## ◎優勢 9 意外醫療超值保障

1. 可同時申請日額型及實支實付意外醫療保障，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 NT\$ 10 萬元。

2. 意外醫療日額包含：

- (1)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日給付 NT\$ 2,000 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 90 天。
- (2)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除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日 NT\$ 2,000 元外，每日另給付 NT\$ 4,000 元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 30 天。
- (3) 出院慰問金：每一事故給付 NT\$ 2,000 元，同一意外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 (4) 出院療養保險金：依實際住院天數每日給付 NT\$ 1,000 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 90 天。
- (5)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除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日 NT\$ 2,000 元外，每日另給付 NT\$ 6,000 元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 30 天。
- (6)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每一事故給付 NT\$ 2,000 元。同一意外事故以一次為限。
- (7) 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每一事故給付 NT\$ 5,000 元。同一意外事故以一次為限。

3.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每次給付 NT\$ 2,000 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三次。

## ◎優勢 10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海外遭遇意外事故，享有被保險人或其親友須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保障。

## ◎優勢 11 投保手續簡便，免體檢

只要您完整填寫要保書，傳真至(02)2558-1268 即可。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個人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自負額 NT\$2,500)		最高 5 萬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或殘廢保險金		最高 500 萬	
特定 事故 保險 金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身故或殘廢(註 1、註 2)	最高 1,500 萬	
	遭遇火災事故身故或殘廢(註 2)	最高 500 萬	
	遭遇地震事故身故或殘廢(註 2)	最高 500 萬	
	出入或乘坐電梯身故或殘廢(註 2)	最高 500 萬	
海外活動期間身故或殘廢保險金		最高 200 萬	
例假日保障身故或殘廢保險金		最高 200 萬	
全殘保險金		200 萬	
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金額(註 3)		5 萬	
傷害 醫療 保險 給付 附加 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最高 10 萬	
	住院 日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註 4) (保險期間內最高 90 天，含請領骨折未 住院保險金之天數)	2,000/天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最高 30 天)	4,000/天
		出院慰問金	2,000/每一事故
		出院療養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 90 天)	1,000/天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最高 30 天)	6,000/天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2,000/每一事故
		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	5,000/每一事故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三次)		2,000/每一事故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		依保險契約之約定	
年繳保費(註 5)		7,472	
月繳保費(註 5)		659	

註 1 大眾運輸工具：指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兩地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註 2 同時符合二項特定事故給付之情形，理賠時採擇高給付其一之

註 3 同時符合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理賠時僅給付倍數較高者之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

註 4 依骨折程度及骨折別日數表給付，惟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雖最高可請領 6 萬元，但請領之天數須與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請領之天數一併計算。

註 5 以第一類職業類別保費為例。

### 【注意事項】

1. 本專案投保對象：15 足歲至 60 足歲，保險期間為一年，可續保至 65 足歲。職業類別 1-4 類之客戶，有關職業類別相關問題請致電服務專員。
2. 商品文號：97.3.21(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6 號函備查、95.12.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0 號函備查、100 年 2 月 2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3.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蘇黎世產物保險(股)公司對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99.2.10(99)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公會版))
5.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56 號 電話：(02) 2731-6300 免費申訴電話：0800-880550。 資訊公開查閱 <http://www.zurich.com.tw>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6.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之用，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或條款。

服務專線：(02)2559-1522

傳真專線：(02)2558-1268

服務人員：\_\_\_\_\_

分機：\_\_\_\_\_